

# **104 年度兩岸商品通報及協處案件**

## **統計報告**

( 分析期間: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)

# 前言

緣「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」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簽署，2010 年 3 月 21 日生效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以下稱我方）得以與中國大陸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（以下稱陸方）建立官方溝通合作平臺，推動兩岸不安全消費品通報及協處機制，期以源頭管理的方式，防制不安全消費品進入國內市場，以加強把關進口商品，保障國人消費權益。

兩岸不安全消費品通報及協處機制的執行重點，係由我方將所查獲中國大陸原產之不安全商品訊息，分批通報陸方，請其加強監督或採取矯正措施；陸方接獲訊息後協助調查、處理，綜整數批處置情形後再回復我方結果。此機制運作以來，雙方合作關係穩定，陸製輸臺商品之不合格情形亦有顯著改善。本報告係就此機制之運作詳情，從通報作業伊始（2010 年 4 月）至 2015 年底為統計範圍進行分析與研究。

## 壹、通報案件之數量分析

### 一、我方通報案件之數量變化

自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期間內，我方通報案件共分為 60 批次，總計有 1,215 起通報案件。各批次通報之期間與件數如下圖所示。至目前為止之通案批次中，平均各批次通報案件約為 20.3 件商品，其中以第 41 批通報案件達 59 起，數量最多，而第 14 批 45 件次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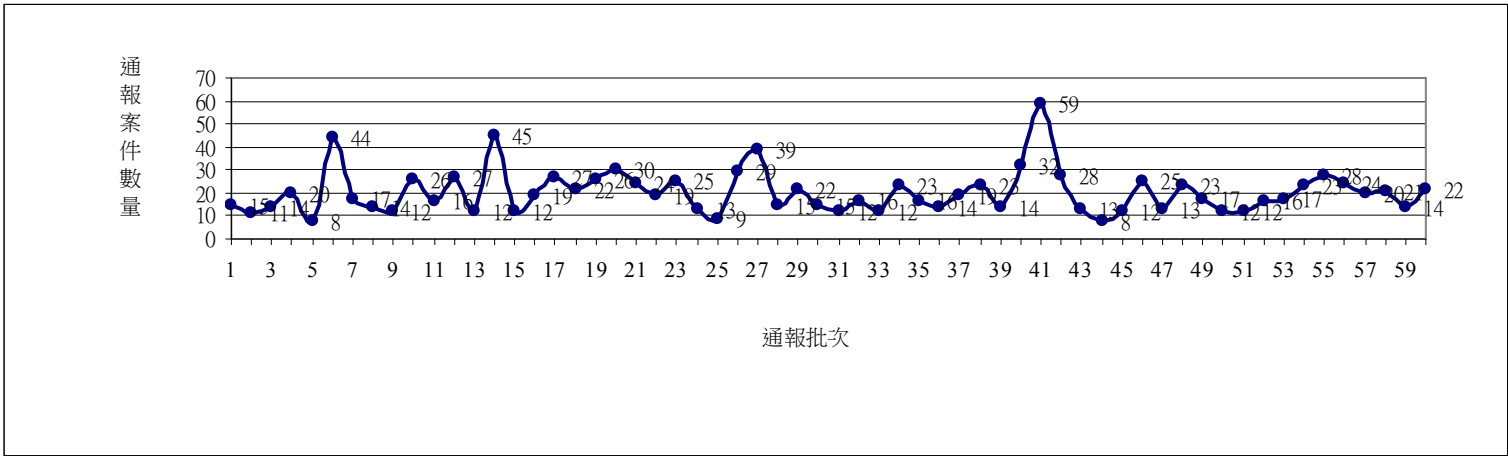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1 各批次通報案件數量

## 二、陸方回復通報案件之數量分析

在我方所通報 1,215 起案件中，迄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，陸方經調查並已回復結果之案件，為我方通報批次前 51 批次之案件，共計有 1,029 件。其中，經調查後陸方決定採取措施者有 641 件，未採取措施者為 388 件。目前陸方仍持續進行調查與處理之部分，則為我方通報第 52 至 60 批次之案件，共計有 186 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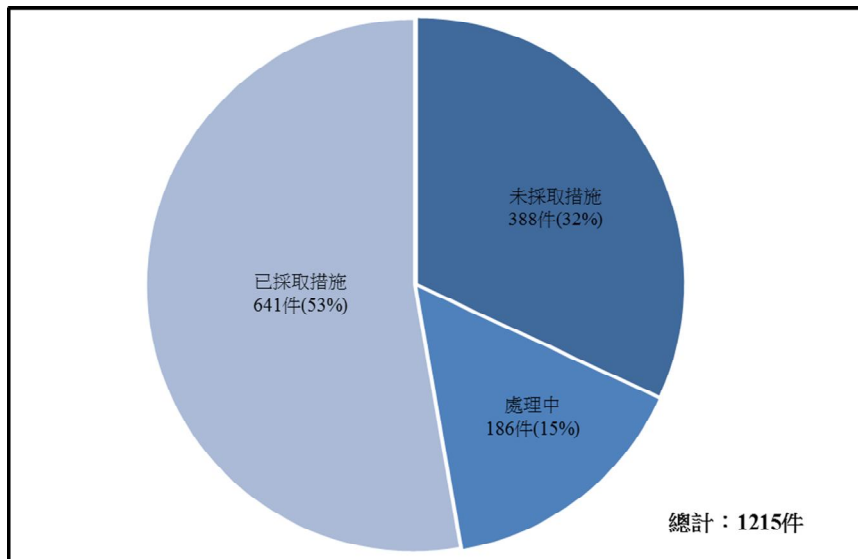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2 通報案件之處理情況

## 貳、採取措施與未採取措施之數量及比率

依陸方進行之調查與處理結果，其回復案件可分為「採取措施」與「未採取措施」兩類型。陸方已回復 1,029 件處理情形之案件中，有 641 件已採取措施，388 件則未採取措施，採取措施之累計案件占全體已處理案件數之比率，達到 62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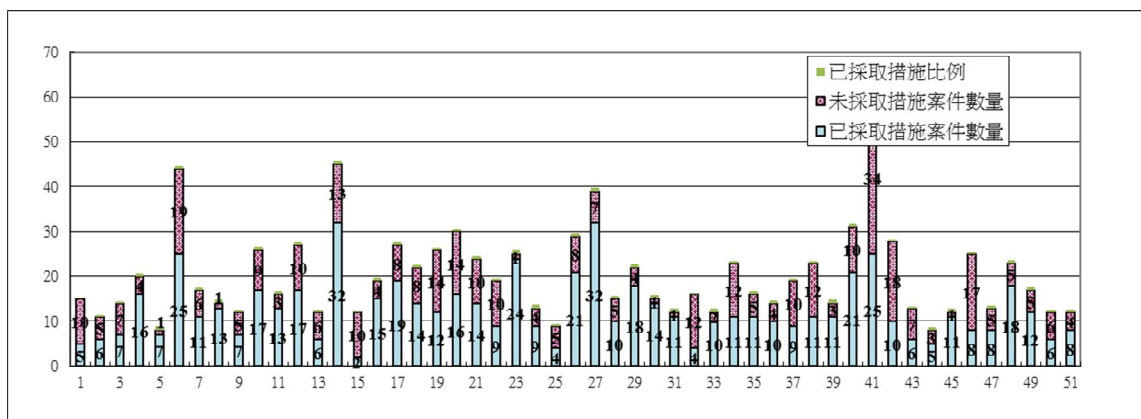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3 各批陸方已回復案件之採取措施及未採取措施關係

由陸方採取措施之比率觀察，除前三批次採取措施之比率低於 62% 之平均值外，自第 4 批開始各批次採取措施之案件數，多數均高於或相當於平均值。雖然第 19 批後，部分通報批次之已採取措施比率乃有所波動，但大部分通報案批次之採取措施比率均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。儘管自第 41 批次起，已採取措施比率大多持續低於平均值，但自第 47 批次起則已逐漸回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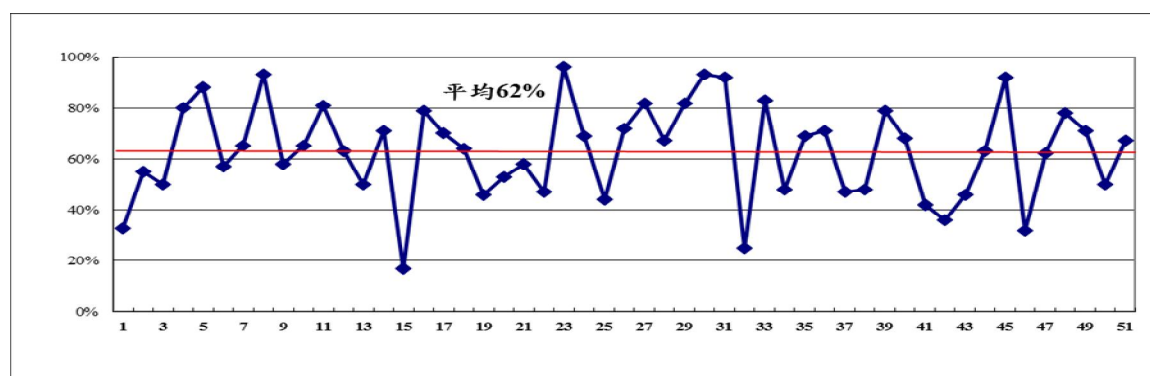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4 陸方對已回復案件採取措施之比率變化

陸方回復案件中，其採取措施及未採措施之具體類型比重，如下圖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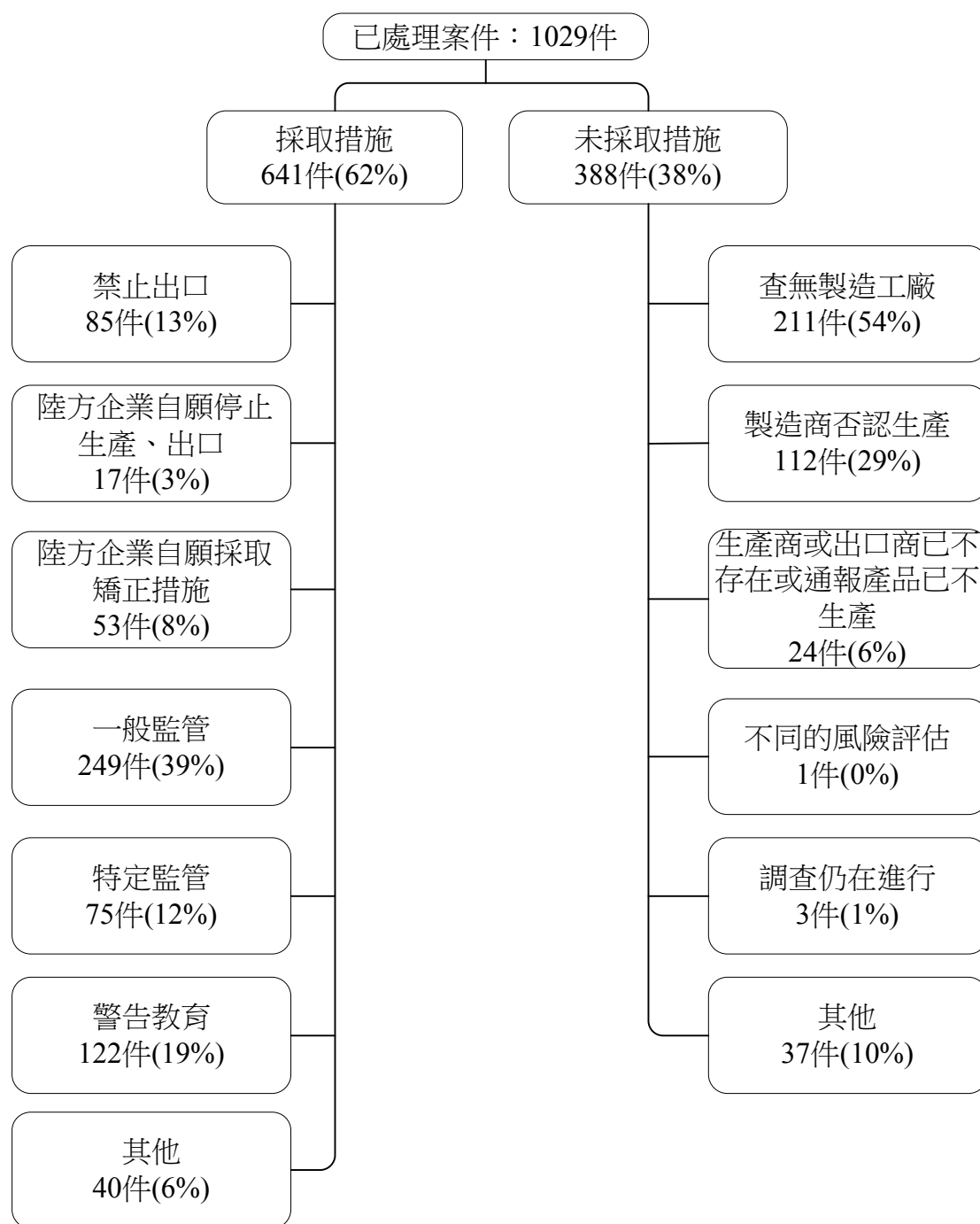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5 已處理案件之具體類型比重

## 參、資訊來源與商品類型

分析我方通報案件之資訊來源，多數係來自於進口檢驗不合格之情形，共計 1,014 件（占整體通報案件之 83%）。而市場購樣的部分共計 197 件（16%），以第 41 批次的 44 件數量最多。至於邊境查核則有 4 件（1%）。近來以市購檢驗所占資訊來源之比率乃呈現成長之趨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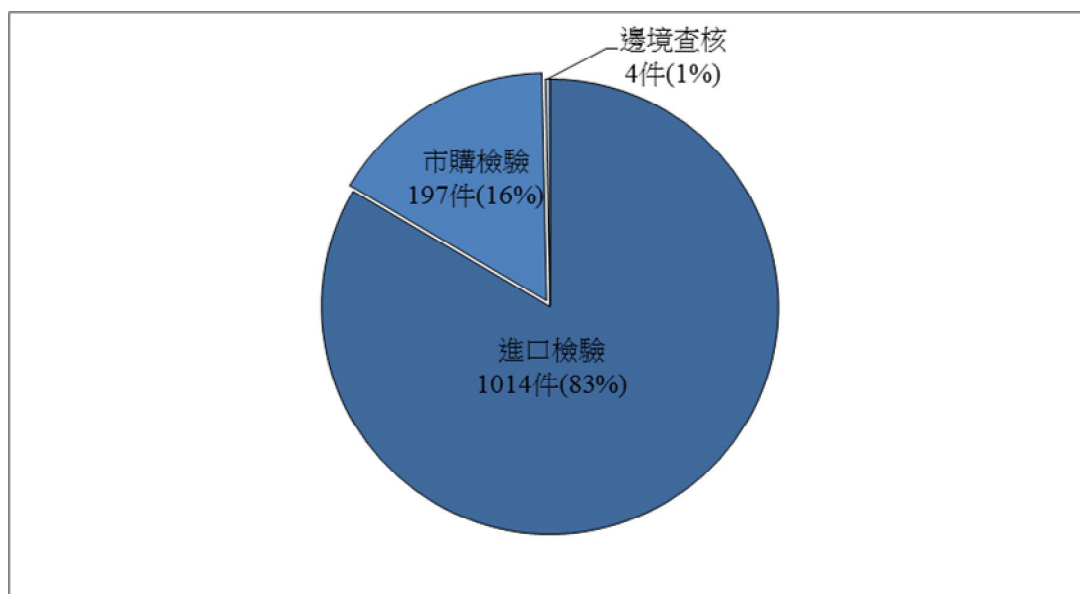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6 通報案件之資訊來源

另一方面，就目前的陸方回復結果來看（共回復 1,029 件），其中屬於陸方法檢商品項目者共 507 件，占整體案件的 49%。

目前各批次所通報之商品，包括有一般家電、照明燈具、配電器材、視聽音響、資訊產品、建材、瓦斯器材、電動手工具、嬰幼兒用品、木質板材類、紡織品、壁掛式陶瓷臉盆、文具用品、玩具、休閒、防護用具及其他等 15 項商品。這 15 項通報商品若以主要商品類型區分，可分為六大類別，其分別係：

- 「電機類」：一般家電、照明燈具、配電器材；
- 「電子類」：視聽音響、資訊產品；

- 「機械類」：建材（一）<sup>1</sup>瓦斯器材、電動手工具、嬰幼兒用品；
- 「化工類」：建材（二）<sup>2</sup>、木質板材類、紡織品、壁掛式陶瓷臉盆、文具用品；
- 「玩具類」：玩具；
- 「休閒、防護用具及其他類」商品。

依據此六大類別歸納通報案件所涉商品，按其件數數量依序為：

- 玩具類：513 件（42%）；
- 化工類：293 件（24%）；
- 休閒、防護用具及其他類：205 件（17%）；
- 電子類：98 件（8%）；
- 機械類：56 件（5%）；
- 電機類：50 件（4%）。

從數據可發現，涉及玩具類商品之通報次數最多，約占迄今整體通報案件近四成二，惟從這 3 年的通報數量之變化趨勢，玩具類商品通報次數已有逐漸降低的發展，在 2012 年初玩具類通報件數占總件數之 56%，隨著 2012 年底降至 52%，2013 年底再次降低至 45%，乃至現階段之 42%。這個發展有可能基於通報案件總數的增加，而淡化玩具通報數量之結果，惟亦有可能基於通報案件增加，使得業者更注意雙方制度之差異，進而有助於降低玩具不合格率之效果。

---

<sup>1</sup> 此部分建材包括建築用防火門、建築用鋼筋、鋼纜(索)、荷重用鈎環、荷重用吊鈎。

<sup>2</sup> 此部分建材包括耐燃壁紙、水泥、防火塗料、耐燃建材(石膏板、岩綿裝飾吸音板、矽酸鈣板、纖維水泥板等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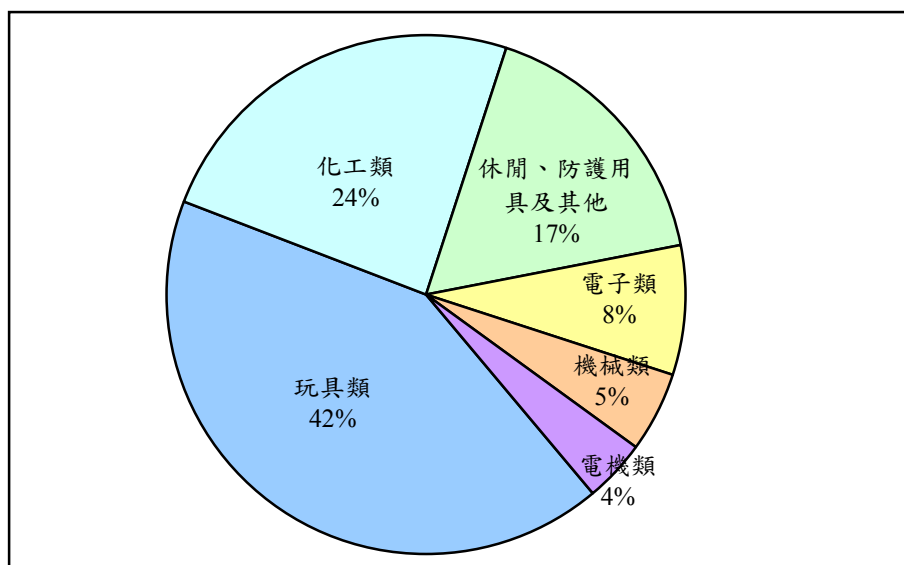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7 通報案件之商品類型分析

再者，就通報商品類型之趨勢變化而言，玩具類商品之通報案件持續為重要通報商品來源，而其他各商品類型之通報案件數量，則僅有微幅波動之情形。

## 肆、陸方調查處理時間、臺商比率與製造地

### 一、陸方處理所需時間

針對陸方已回復處理案件之調查時間加以分析，發現目前自我方聯繫窗口向中國大陸質檢總局進行通報起算，至陸方完成調查並回復我方之所需時間，最長者為 455 天（第 33 批），最短者為 85 天（第 22 批）；平均所需時間約 240 天。自第 26 批之後陸方處理處理時間明顯增加，後續處理所需時間值得進一步密切觀察。





單位：天

圖 1-8 各批次通報案件之陸方調查處理時間

## 二、陸方已回復案件廠商所在中國大陸之區位

從陸方調查結果分析通報商品之製造所在地，目前所涉商品之製造商以位於廣東省（475 件，52%）的比率最高，其次分別為浙江省（125 件）與江蘇省（114 件）。而其他各地之次數依序為河北（43 件）、上海（34 件）、福建（33 件）、山東（25 件）、河南（22 件）、安徽（9 件）、廣西（7 件）、遼寧（4 件）、湖南（4 件）、湖北（3 件）、天津（2 件）、海南（2 件）、黑龍江（2 件）、江西（2 件）、大連（2 件）、吉林（1 件）、山西（1 件）與北京（1 件）。

## 三、涉及臺商之案件

觀察陸方調查回復案件涉及之製造商可發現，目前各批次之通報案件中，製造商為臺商之案件數合計 52 件，每一批次商品有涉及臺商比率最高者為第 5 批次商品，占 38%，但有多數通報批次之商品均未涉及臺商。總體而言，通報商品案件涉及臺商者，僅占全體通報案件中之 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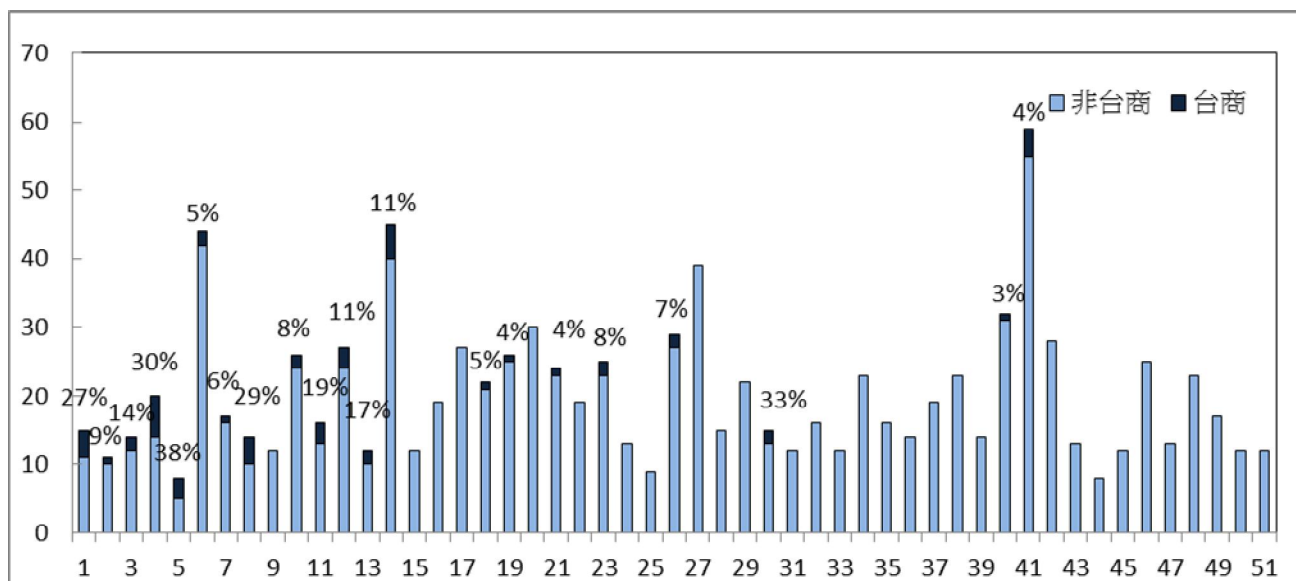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9 各批次通報案件中涉案臺商之數量及比率

## 伍、小結

兩岸消費品安全之通報協處機制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，陸方已調查我方通報批次中前 51 批次之案件並回復處理結果，共有 1,029 件。其中，經調查處理後陸方決定採取措施者有 641 件，未採取措施者為 388 件，則採取措施之累計案件占全體已回復處理案件數達到 62%，此顯示兩岸透過陸方對不安全大陸製商品採取源頭管理之方式，已有一定之成效。且觀察這 5 年實施經驗，陸方對於已處理案件採取積極措施者，在 2011 年至第 14 批次對已處理案件採取措施者為 61%，2012 年至第 22 批採取措施比率微幅提升至 62%，2014 年至第 40 批之已採取措施比率更增加至 65%。這些數字的提升，不論基於兩岸通報協處機制運作更為成熟，抑或為我方提供資訊的正確度與完整度提升，對於此機制原意在落實「源頭管理」之目的，確有更為強化與落實之效果。

然而，迄 2015 年年底，整體採取措施比率則降為 62%，代表仍有三成八之案件陸方調查後未能採取措施。其中，查無製造工廠及製造商否認生產等因素，仍為其主要原因。此亦顯示兩岸仍應繼續強化資訊交流，以降低此部分商品發生不安全情事之可能性。